

栽培水生作物，維護水田生態環境

84/02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30

為配合加入 GATT、調節水稻生產目標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未來水稻田處理方式，以「減少稻作面積」而不作「減少水田面積」為原則，即水稻田不種稻時，仍儘量維持水田狀態，並擴大推廣水生作物。

自稻田轉作後續計畫開始，農委會即加強推動稻田集團轉作地區性特產，並改善生產環境及運銷措施，協助解決產銷等問題，以提高產品競爭能力，增加農民收益。推行以後，對落實稻田轉作貢獻甚大，尤其集團轉作水生作物更具成效。目前較集中者有南投縣埔里鎮茭白筍 300 公頃，台中縣大甲鎮、花蓮縣吉安鄉、苗栗縣公館鄉及屏東縣高樹鄉等芋頭 940 公頃，台南縣官田鄉菱角 200 公頃，白河鎮蓮子 180 公頃，合計 1,620 公頃。

由於稻田推廣水生作物，不但能補注地下水、涵養水源、安定河川流況，且能延伸雨水有效利用時間及空間，對排水尖峰流量具有緩和效果，同時有防洪機能，另外栽培水生作物因經常湛水，亦可防止風蝕及土壤沖刷、保育表土，一舉數得。

農委會以往輔導稻田集團轉作茭白筍及菱角，由農建計畫補助冷藏及簡易集貨場，另轉作芋頭及蓮子亦由相關計畫補助加工製粉及包裝設施，對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，成效甚佳，今後將繼續加強改善此等作物生產環境及產品之加工、包裝、運銷等措施，使產業的發展更具成效。